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4 月 16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10118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與檢定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B、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暫定）

類別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A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10 月	新北市	10
B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9 月	雲林縣	15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4 月	新北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6 月	基隆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6 月	宜蘭縣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7 月	臺北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8 月	高雄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8 月	桃園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8 月	嘉義市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9 月	金門縣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10 月	新竹縣	2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10 月	苗栗縣	24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4 月	嘉義市	2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5 月	花蓮縣	2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6 月	新北市	2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8 月	臺南市	20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9 月	桃園市	20

註：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三)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2,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5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300 元整
補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展延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四) 講習會參加資格

類別	說明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足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足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備註	(一) 前一級裁判證之取得年資，應自該級證照之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前一日止，並須符合所定年限規定。 (二) 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前一日年滿 18 歲，並具備本表所列該級講習會之參加資格條件之一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2. 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五) 講習會課程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 1	* 1	* 1
		國家體育政策	* 1	* 1	*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含裁判倫理及裁判心理學)		1	1
		小計		1	1
	專項課程	足球運動裁判術語(裁判外語)	* 1	* 1	* 1
		足球運動運動規則	8	10	10
		小計	9	11	11
	合計		11	14	14
	術科	專項課程	足球運動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1	
足球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6
足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3	6	12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7	8	8
合計		13	18	26	
總計		24	32	40	

註：*為必修課程科目

(六) 講習會時數

類別	時數
C 級裁判	至少 24 小時
B 級裁判	至少 32 小時
A 級裁判	至少 40 小時

1.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參加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檢定。
2.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該場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檢定。

(七) 講習會檢定方式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檢定 (筆試、線上檢 定、口試等)	1. 規則筆試 35% 2. 影片判例測驗 15% 3. 越位影片測驗 15%	1. 規則筆試 30% 2. 影片判例測驗 15% 3. 越位影片測驗 15% 4. 綜合考評 10%	1. 規則筆試 30% 2. 影片判例測驗 15% 3. 越位影片測驗 15% 4. 綜合考評 10%
術科檢定 (實作、實習、示 範等)	1. 規則筆試 35%	1. 實際執法場試 30%	1. 體能測驗，不占分， 必須通過始授證 2. 實際執法場次 30%
通過標準 (分數、比率等)	70	75	80

1. 成績複查

(1) 對於學科及術科檢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檢定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 證照管理

1. 申請人修畢各該講習會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檢定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取得資格情事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2. 持有國外裁判證人員，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換發為本會裁判證。

核發單位	國外裁判證級別	本會裁判證級別
各國國家協會	A 級	A 級
各國國家協會	B 級	B 級
各國國家協會	C 級	C 級

(1) 持有國外裁判證且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外裁判證核發單位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3.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4. 持有裁判證者，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

5.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人數
C 級裁判	1,732
B 級裁判	207
A 級裁判	205

（九）進修規範

1.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一。

五、其他事項

- （一）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名冊及相關文件，均由本會妥善建檔保存，以備查考。
- （二）本會將依規定配合運動部辦理訪視及相關作業事宜。

六、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後，並經審查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其後若有修正，亦依同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

一、實體及線上課程（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6 小時、四年為 24 小時）

單位	課程名稱
本會	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
亞洲足球聯盟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國際足球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運動部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中華民國足球裁判協會	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二、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擔任國際賽事或運動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事或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之執法裁判，得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6 小時、四年為 24 小時）

類型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內賽事	全國少年盃	1
	全國學童盃	1
	全國體育署盃、全國運動部盃(暫定)	1
	全國青少年盃	2
	全國青年盃	2
	全國青年聯賽	2
	全國總統盃	2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	2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	2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2
	全民運動會足球賽	2
	全國運動會足球賽	2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足球賽	2